

头条时评

# 公众可以淡定,但政府不能!

□河南 王世奇

昨日人民日报撰文称公众对房价上涨须淡定,呼吁量力购房。文章称:公众的消费理念存在问题,房子的财富效应短期内被放大,松懈了大家的风险意识,也改变了人们评价标准里的要素结构。不顾实力,超前买房,只会逼自己成“房奴”。公众需要建立健康的住房消费理念,缓解当前购房压力年轻化、购房需求提前释放的惯性。

客观地说,当前很多人住房消费理念确实存在问题:如果手头略有闲钱,或者哪怕家庭收入并不宽裕,也要先买房,早买房。还有人认为,房产是家里最大的资产,它是社会地位的象征,“一步到位”咬咬牙买套大的。社会

上“重购买,轻租赁”之风盛行,买房子几乎成了住房消费的惟一模式,这样就促使房价和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更加凸显出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居民住房问题的解决是在政府保障一定比例的中低收入家庭的基础上,按照居民的收入或住房支付能力水平排队,这是一种与计划经济时代有着本质区别的排队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促进存量住房资源的流动、提高住房资源利用效率能够比较现实地解决我们当前面临的矛盾和问题,所以,政府呼吁调整公众住房消费观念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

但是,住房保障制度是目前

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项公共政策,其目的在于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人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然而在住房市场化、商品化的今天,由于房价非理性上涨,居民实际支付能力与适宜的住房标准价格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为稳定社会秩序,体现社会公平,政府必须通过一系列的公共政策安排来解决民众的住房问题。

房价如果不能回归正常,我国改变经济发展方式与转型皆属妄谈,虚拟货币的膨胀就无法控制,终将聚集成严重的金融风险。在此情况下,政府应该加大政策供给,增强宏观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与有效性。目前应特

别考量调整中央和地方财税关系,减少地方政府对房地产的依赖,没有这种调整,地方的土地财政动力还难以遏制,而房地产价格还是会继续暴涨;其次,应从调控供给的角度出发,保证对中低档房源的供给,特别是加大对经济适用房供给的力度;其次,要限制房地产过度投机行为,为民间资本投资提供合理的出路与制度护航。

一个国家或地区居民的住房状况是衡量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标志,社会权利的集中代表——政府应该来承担住房保障责任。在高房价威胁到国家民生的今天,政府决不能对之淡定。(作者系法学硕士)

公民发言

## 用“敢死队”精神对付强拆是谁的悲哀

□江苏 殷国安

1月8日凌晨,江苏盐城市滨海县82岁离休干部刘太香家的两间房子遭遇夜间强拆,曾是新四军敢死队队员的刘太香抱病“出阵应战”,不明身份的拆迁人员逃跑了。在“缴获”的挖掘机里守了一夜后,刘太香决定在网上拍卖这个“战利品”以补偿损失。(羊城晚报2011年1月10日、今日本报封7版报道)

82岁的刘太香所居住的两间平房早在一年前就已列入拆迁范围,但一直没有落实好其安置问题,于是加入了抵制强拆的队伍。刘太香反对强拆,与一般的居民不同,他是用新四军“敢死队”精神进行斗争。他说,自己年轻时就是新四军的敢死队员,跟日本鬼子刀枪见血都没退缩过一步,枪林弹雨都闯过来了,何况今天法治社会谁会如此法盲、冒天下之大不韪将其揪出去?

老革命用新四军“敢死队”精神对付强拆,给我们的印象更多的却是悲哀:当年用“敢死队”精神打鬼子,为人民流血牺牲,哪里想到今天还用这种精神来为自己维权?难道自己当年流血牺牲就是为了这一天?即使发扬“敢死队”精神,也还是不能帮自己维权。两间房子遭遇夜间强拆,收藏多年的古玩字画、明清瓷器、珍贵邮票及自己的军功章等价值数十万元的物品及现金全部不见踪影。

不过,我以为,老革命用新四军“敢死队”精神对付强拆,更是政府公信力的悲哀。刘太香拍卖挖掘机,目的是为了逼拆房子的人现身。而心中有鬼的人至今不敢现身。但强拆者开来了一台挖掘机和十几辆渣土车,真的要查还不是几分钟就搞定。到底如何收场,这是对当地政府公信力的一次考验。

(作者系盐城市民)

## 牢狱“逆淘汰”埋下的隐患不可忽视

□武汉 杨于泽

据《华西都市报》报道,山东泰安“1·04”袭警案,犯罪嫌疑人刘建军从室内通过防盗门向上门了解情况的警察开枪。而早在1983年,他也是从室内向门外开枪,打死了上门理论的街坊。奇怪的是,刘建军被判无期徒刑,可十年不到就出狱了;后来再犯盗窃罪入狱,又被假释。

再来看前不久引发广泛关注的“流氓罪”犯人牛玉强,27年前因和朋友抢了一顶帽子并打了一架,被法院以流氓罪判处死刑;20年前身患重病的他保外就医,在京治疗期间娶妻生子;13年前,“流氓罪”被从刑法中永久删除;6年前,监狱警察将其带走,重新投入监狱,由于超时未归,其刑期被顺延至2020年。

将两则新闻对照着读,令人顿生感慨。人们经常埋怨,社会上存在逆淘汰现象:好人不善阿谀奉承、不谄潜规则,结果被官场、职场淘汰出局,至少是升不上去;相反,那些懂得溜须拍马、行贿受贿的人,在职场左右逢源,步步高升。而在服刑人员减刑、假释方面,可能也存在“逆淘汰”:一些作恶多端的人精通门道,提前出狱了;而那些老实人不得其门而出,只好把牢底坐穿。

根据对相关案件的调查,一些不该减刑、假释的犯人之所以得逞,大多是司法内外勾结的结果。因为制度存在漏洞:减刑、假释不需要开庭审理,暗箱操作的结果,难免不变成钱权交易;保外就医,更只须监狱单方面说了算,连司法审查都免了,监督也就无从谈起。

当减刑、假释程序失去监督之后,监狱中的“逆淘汰”就有了可能。更糟糕的是,坏人钻法律空子之后,内心充满了对法律和司法的蔑视,这大概也是他们重新犯罪的人格条件之一,就这样给社会埋下了隐患。(作者系专栏作家)

今日视点

沸沸扬扬的房产税终于有了确切消息:重庆市市长黄奇帆日前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十二五”期间,重庆市将加强财税调节,开征高档商品房房产税。这是地方政府首次就征收房产税正式公开表态。据悉,财政部已原则同意重庆开征房产税,具体实施方案由地方政府制定,报财政部备案。重庆市正抓紧完善相关方案,有望在今年一季度出台文件开征高档商品房房产税。(新华社1月10日)

## 开征房产税别忘了“税收法定”

□浙江 晏扬

房产税先在重庆、上海等城市试点,然后推向全国,这似乎已是板上钉钉的事。前不久,财政部财科所所长贾康也表示房产税“不可能不征”。但这种板上钉钉、“不可能不征”却让人信惑疑惑:虽然现在只是试点,但以后难免推向全国,并可能涉及普通商品房,那么,是否开征房产税应该由谁说了算?难道财政部原则同意、地方政府出台文件就能开征房产税吗?房产税“山雨欲来”,民众却不知其真面目,难道房产税的征收范围、税率等事项,都可以由地方政府

说了算吗?

税收是国家大事,涉及民众切身利益,税收方案理应付诸民众讨论,充分吸纳民意。更重要的是,我国《立法法》规定,“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即必须由全国人大制定条款或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说明,无论是增加税种还是对既有税种进行改革,都必须采取立法形式予以确定,税法的立法和修改,权力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这就是我们常说的“税收法定”。(作者系媒体评论员)

## 开征房产税仍有些“未竟之问”

□石家庄 崔中波

政府部门期冀依靠房产税为地方财政输血,但有关部门对现有的税费(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城市房地产税、印花税、营业税、所得税等),并没有进行有效清理,民众在缴纳了70年的土地出让金后又要再次缴纳保有环节税收,有重复征税、与民争利或借机“敲竹杠”的嫌疑。何况,税收在缺乏民众监督、人大监督等背景下,无力保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并还有机会在不透明的财政中流向未知的幕后。

更重要的是,开征房产税的目的不明确。有人说是完善善收税体制,给地方政府开辟稳定的税收。但更多人将目的定位在“调控房价”、“抑制投机”上。在以往诸多评论中反复见到这样的激情字眼:“体现商品房自主需求的本质,抓住了遏制房价虚高的牛鼻子,是对投机炒房的致命一击”。这很让人担心,一旦楼市进入“冷静期”,或者有个惊天大逆转的“熊市”袭来,是否会“往事不用再提”?

(作者系报社编辑)

画中有话

## 囤烟?不得不防的故事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人士称,目前正在制订新的烟草税调整方案,2011年有望出台;中烟云南公司一位官员表示,从烟草部门的意愿及财力方面考虑,即使再出台相关调税措施,他们都愿意也有能力在烟草企业内部消化,但在考虑社会影响之后,今年会考虑上调香烟价格。有迹象显示,随着烟草税上调预期升温,民间可能出现囤烟行动以防涨价,需要相关部门有应对之策。(1月10日《山东商报》)

你若涨价他不怕  
别人囤地他囤烟  
专发调控政策财  
期待堵住寻租路

只缘烟厂有“咱爸”  
不赚“满钵”不作罢  
此类“能人”还不少  
筑好囤权“铁篱笆”

武汉 刘军 漫画  
宜强 配诗



热点纵论

## 那英晒特权,不仅仅晒出浅薄

□北京 王石川

昨晚8时许,艺人那英用手机发了一条微博:“今天特早就把妆化完了,刚到国家体育馆来参加交管局春晚,一进后台,演出服没带!!!我?我?这时候交管局滴全冲上来咧!警车开道带着我那架助理飞奔而去!交警这时不用啥时用啊!”这条微博在三个小时内被评论了上千次,其中大多为对特权被滥用的批评。

(1月10日《南方都市报》)那英享受了特权,如果憋在嘴里,烂在心里,而不是唯恐世人不知,炫耀性地在微博显摆一番,这事也就过去了。但是,那英偏偏很自得地晒了,这一晒不要紧,晒出了自取其辱。比如,针对这条微博:“别tm以为我烂用交警特权!

几条马路都管制!靠!你鸭试试啊!”有网友如此嘲讽道:“显摆特权还理直气壮爆棚口,公众人物,大家都来看看。一句不到30字的话,两个错别字、三句粗口、4个感叹号。围观围观吧。”

经常脏话不离口的公众人物,确实该被围观了!放眼娱乐圈,不少明星把肉麻当有趣,把轻佻当不拘小节也罢,现在发展到以攀援特权为荣,以与权力打得火热自恃,所有这一切皆值得关注。

“警车开道那英笑,无人知是戏服来”。当然,那英晒特权,看点不是那英的自得和无知,而在于那英有特权可晒。由此便可追问,谁赋予了交管部门给那英

取演出服警车开道、管制几条马路的权力?北京以“首堵”闻名,笔者曾多次遭遇交通管制,应该说有些交通管制是必要的,但像给一个演员取演出服也要交通管制,就不能不让人腹诽了。

当然,交管部门之所以要给那英取演出服,事出有因,因为那英是贵宾,是参加北京交管局春晚的表演者。那么,不妨问问,北京交管局为何要举行春晚,这场春晚有必要吗?据悉,参与北京交管局春晚的有众多大腕,比如赵本山,还有朱军,这是公益演出吗?明星有出场费吗?若有,谁买单?

当前,晚会泛滥,已经泛滥到成灾的地步,最登峰造极的例

子是,一家电视台曾在春节期间办了大大小小22台晚会(见《中国青年报》报道)。最近几年,办晚会更有衍生为政绩工程造势之势,不少地方动不动就办晚会,粗制滥造不说,还劳民伤财。去年年初,演员陈佩斯就建议:“电视晚会必须被立法限制,否则就是一种资源浪费。”

早在2008年1月,国家发改委、文化部等九部委下发通知,明确禁止政府部门公款邀请演艺明星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要求减少节庆大型演出活动的数量和规模。“官员追星,财政请客,百姓买单,明星发财”,这样的事情不能再上演了。

(作者系央视评论员)